

证券代码：301110

证券简称：青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方案：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,666,66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 6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合并净利润68,616,252.98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,521,534.56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2022年净利润55,521,534.56元计提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,552,153.46元后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322,273,257.63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67,190,840.83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

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7,190,840.83元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公司股本总数66,666,66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元（含税），2022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0,000,000.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，以公司总股本66,666,66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元（含税），2022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40,000,000.2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

经营规模相匹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